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院長月純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委員佩瑜 王委員思齊 王委員瑞堦 吳委員光名 林委員玉霞 林委員志鴻
林委員明煌 姜委員得勝 洪委員如玉 洪委員偉欽 陳委員珊華 陳委員滿樺
黃委員芳進 楊委員正誠 蔡委員明昌 蔡委員樹旺 鄭委員青青

(委員計 21 人，出席 18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

經推舉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本學院經各系所推薦姜得勝教授(教育系)、曾迎新副教授(輔導諮)、李佩倫副教授(數位)、洪偉欽教授、黃芳進教授(體育系 2 位)、唐榮昌教授(特教系)、鄭青青副教授(幼教系)、陳珊華教授(教政所)、蔡樹旺副教授(數理教育所)、洪如玉教授(師培)。

執行情形：委員名單送秘書室。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3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1967 號，各學院係由當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次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例如：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或由次一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同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例如：107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均尊重各學院作法，惟各學院推選情形應於院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建請日後納法規範。本案為免校教評會委員聘期追溯生效，請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及前揭校教評會決議辦理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請於本（108）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前將推選委員名單送達本校人事室彙辦。

二、本學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依校教評決議：系（所）推選之次一學年度委員，需經當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三、依本校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討論決議：「自 110 年度起統一由新學年度之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同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各學院應於 8 月之第 5 個上班日前將推選委員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四、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	二、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	校教評為免校教評會委員聘期追溯生效，會中決議採： <u>統一由新學年度之院務會議代表推選</u>

<p>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u>系（所）推選之新學年度委員，需經同一學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u>。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u>系（所）推選之次一學年度委員，需經當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u>。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同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p>
--	---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2：有關推選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如附件 2）

說明：

- 一、秘書室通知各學院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0 位(預先估算)，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
- 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函(四)字第 1090094218G 號函核定，原「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為「教育學系」，整併後之「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博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本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原採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教學系、幼教學系、體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數理教育所、教政所、師培中心等 9 單位，每單位各推舉代表 1 位，體育系推舉 2 位。

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教育學系 3 位(含原數理教育所、教政所各 1 位)，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教學系、幼教學系、體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師培中心等單位，每單位各推舉代表 1 位，體育系推舉 2 位。

提案 3：本院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如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啟動本次修訂110至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依據計畫書大綱目錄與格式及各單位分工進行繕寫全校發展策略及單位未來5年發展計畫，重點格式說明如下：

- (一) 第參章「校務發展目標之策略重點」：請各行政單位、各學院依8大目標項目之各策略撰寫未來5年策略規劃內容。
- (二) 第肆章「學術單位規劃」：請各學院依單位特色與展望、105-109學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未來五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預期效益等項目以條列式敘述撰寫，並附註各策略與SDGs及3五工程策略方針相符之主題。

三、各單位撰寫時，請詳參計畫書大綱目錄與格式中「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撰寫規劃書內容請針對校務發展目標與QS世界大學排名指標作為撰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及指標方向。
- (二) 撰寫規劃書之各項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應與聯合國SDGs17項目標及3五工程策略方針進行對應，請各單位於未來5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附註所相符之聯合國SDGs的17項目標與3五工程策略方針編號。

四、檢附師範學院110至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4：有關本學院推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案，請討論。（如附件 4）

說明：

一、依據109年12月29日嘉大人字第1099006443號函辦理，其函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暨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查上開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6人：由師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2人（任一性別各1人），另酌列候補教授人選2人（任一性別各1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1人，共6位代表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只有單一性別教授之學院，其推舉及候補教授人選不受性別限制。
- (三) 請本校各學院依上開規定就全院之教授推舉2人（任一性別各1人）、候補教授2人（任一性別各1人）；只有單一性別教授之學院，其推舉及候補教授不受性別限制，於本（110）年2月9日（星期二）以前將名單（如附件）及院務會議紀錄影本送本校人事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四) 送出推舉代表前請先徵詢被推舉人同意，並請各學院再次確認，同時留存確認之相關資訊。

二、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本校校長學院教師代表
投票須知

(一) 投票時間：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 投票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4樓B03-413教室

(三) 投票注意事項：

1. 應由本院務會議委員親自簽名領票後投票，不得代領代投，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2. 每人領取2張選票（男、女選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3. 請委員於圈選欄位，請打「V」或「○」，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位，其他記號、圈選超過

二位、空白票、圈蓋於候選人中間或其他無法辨識圈選結果者為廢票，領票未投票或毀損、污損選票致無法辨識者，亦視同廢票。

4. 投票當日下午12時30分截止領票，隨即於現場公開開票。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為當選，並依選票高低另選2位為備取委員。得票數相同之當選人，當場以抽籤方式定之。

(1) 得票數相同之當選人，當場以抽籤方式定之。

(2) 當選人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前來抽籤，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抽。

決議：

經院務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推選鄭青青教授(女)、陳明聰教授(男)當選(任一性別各1人)；候補張淑媚教授(女)、黃芳進教授(男)(任一性別各1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年1月14日(星期三)13時15分